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本函檔號：C/FASC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擬議法例修訂**

我們很高興有機會出席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聽取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擬議法例修訂的不同意見。我們特別欣賞，政府當局致力處理在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或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完全贊同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尤其是當局對證券化行業所表達的關注作出的回應。在本函中，我們會就該事項提出進一步意見，以及就證券化行業提出的一些主要關注事項發表意見。

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

我們想強調，擬議法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其實是准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但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所有公司，以及應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司現時均使用此定義。

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與附屬公司的現時法例定義不同，因為此定義不單止關乎某實體或持有另一實體的實際持股量及投票權，以及著眼於前者實體是否能夠對後者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行使控制權。

譬如說，某實體或持有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認股權證、買入股票期權、債務或股本票據，或持有其他類似票據，此等票據(若被行使或兌換)就決定另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言，給予該實體權力或削減另一

方的權力。某公司亦可成立特設實體，以達到狹窄及明確定義的目的，以及對管制委員會或管理層對特設實體的營運的決策權施加嚴格及(在某些情況下)永久性的限制。所以，特設實體是以所謂“自動導航”的形式運作的。在此等情況下，其所持有的持股量或投票權(若有的話)，不能反映雙方之間的關係。因此，使用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來決定真正的關係，是更適當的做法。

就高度發展的香港經濟而言，在數不勝數的情況下，即使並非持有多數股份或投票權，某實體或有權控制另一實體。合併財務報表是指，以單一經濟實體形式呈報的某集團的財務報表。在決定哪些實體應是某集團的一部分時，不應單單考慮某實體或持有另一實體的持股量或投票權，而應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若沒有此種能力，合併財務報表便不符合有關目的，即就某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真實而公平地提供對使用者有用的資料，以便其按照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不會顯示，管理層領導工作的真正成果，或管理層對所委託的資源真正負責。

據此，我們相信擬議法例修訂是必需的，以提高財務報表的可靠和可比性及透明度，以及改善香港的財務匯報質素。

對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人們經常提出反對擬議法例修改，因為他們察覺到有關修改對證券化業務會有不良影響，以及會令資產證券化市場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無法採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

我們不相信，一旦實施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擬議法例修訂，便會對證券化造成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的發起人已向並非由他們控制的一方完全出售其應收款項。其實，據他們觀察所得，即使採用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為證券化目的在無追索權情形下，向第三方轉撥其應收款項的許多(若非多數)銀行(證券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均能夠從其資產負債表中刪除此等項目。

擬議法例修訂只會對某些公司有影響，就是對現時依賴附屬公司的現行法例定義向特設實體，轉撥(其後不合併匯報)其應收款項及相關負債的該等公司；他們控制或實質上保留此等特設實體的控制權。這樣做往往是為了改善主要資產負債表比率，以便有能力從事更多證券化活動。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辯稱，若其特設實體將予合併匯報，他們察覺到信用風險會更高，而投資者因而會要求就他們所承擔的較高信用風險，按照更高價格向他們作出補償。可是，我們從證券公司2003年年報中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附註察悉，證券公司在管理信用風險方面有審慎的政策，並採取五管齊下的方法，以維持其按揭組合的高資產質素。有關方法包括小心選擇認可賣家；審慎按揭購買準則；審慎保險資格準則；有效的盡職

審查程序；以及對較高風險按揭提供充足保障。所以，似乎在釐訂信用風險評級及其產品的價格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是按揭組合的質素，而不是特設實體本身的會計資料。

此外，須注意的一點是，在香港現時的會計架構下，若合併匯報其所控制實體，因所控制實體不符合附屬公司現行法例定義而不作合併匯報的實體，須在其財務報表附註中載述對其收入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證券公司現時在其財務報表附註中載述有關的影響。在評估信用風險時，精明的投資者總會考慮財務報表(包括附註)載述的所有資料。

因此，擬議修訂的基本影響是，把現時載於附註的資料更顯著地(及更準確地)載列在財務報表上。新的編製方式旨在更適當地反映某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但是，從整體上看，這樣做不會改變在財務報表上提供的資料的數量。

鑒於上述意見，我們認為很難合理地辯稱，法例修改會對證券化業務造成不良影響。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的影響

近年來，有關人士制訂會計準則，以處理有關事宜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對財務報表的誤導性影響。此種處理方式的廣泛公認的影響是，在資產負債表中漏報負債。

在使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方法時，財務報表使用者不會知道某實體或有負債的程度，直至其負債太多，並導致該實體最終倒閉為止。

在安然事件中，雖然特設實體中隱藏大量負債，但此等負債卻在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漏報。該公司的業績亦未包括特設實體的龐大虧損。投資者在安然倒閉後才知道此等負債及虧損。安然事件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事件，還有很多其他事例，例如麥士維事件(漏報退休金負債)、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凱曼附屬公司隱藏的負債)及，最近的帕瑪拉特事件。

若沒有此項法例，我們相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者會承受類似風險。

採用美國處理方式並不適當

我們了解，現時適用於認可特設實體的美國國際公認會計原則(GAAP)主要載於FAS140。我們想指出一點，就是美國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下合併匯報的一般原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IFRS)所載的幾乎相同。在FAS140下認可特設實體豁免作合併匯報，是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以及僅限於認可特設實體，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實體。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此項豁免是不可接受的。

2002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簽署一份備忘錄(諾瓦克協議)，把各自作出的承擔正式化，以達致美國《國際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雙方認為認可特設實體的處理方式是其中一個有差別的地方，並正進行討論以清除此項差別。

此外，我們察悉，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正考慮就FAS140作出若干修訂，預期該委員會將在2005年第二季就修訂FAS140發表有關的諮詢擬稿。特別重要的是，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正重新考慮甚麼構成“合法分離”。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正考慮合法分離的經修訂準則，有關準則會與從法律觀點來看被視為“真正售賣”的準則一致。據此，我們認為在不久將來，認可特設實體的豁免(要不是被完全清除)會受到限制。

國際資本市場正迅捷地紛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準則，或最低限度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準則一致的準則。關於適用於香港的準則，我們的意見是，與其有選擇性地應用正在檢討其會計規則的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規定，讓我們的會計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準則接軌的政府政策是令人滿意的。

不再真實而公平

我們理解，證券化行業認為在擬議法例下訂明“豁免”較為可取。我們覺得，若在擬議法例下給予“豁免”，因此而並無合併匯報特設實體的那些實體(包括證券公司)所擬備的財務報表，雖然或可滿足所有法律規定，卻不會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KFRS)所訂，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此外，我們相信，視乎兩個類似實體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而定，此種“豁免”會導致他們顯示大不相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從而對財務報表的可比性構成障礙。

我們亦注意到，若需合併匯報特設實體，證券公司對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比率的變更表示關注。我們要強調，財務匯報及財務規管功能所達致的目的不同。財務匯報的目的，是顯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某實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的財務資料。但是，資本充足率是一個概念，通常用於規管銀行及其他受規管行業。此概念與財務匯報無關，通常亦不適用於其他行業。在某些情況下，法律或規管機構或會指定要求某些受規管行業達致的資本充足率，因而在實施法例修訂時，或需相應地更改相關法例及規例。不過，我們並不相信維持規例和／或法例所要求的資本充足率是反對擬議法例的合理原因。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時就合併匯報的準則進行的檢討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就控制概念及有關合併匯報的會計準則的其他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然而，該會表示，該會無意更改控制的定義。他們的檢討集中於就控制的實際意義提供更多指引。據此，該會現時就合併匯報進行的檢討不會影響檢討中的擬議法例修改。

在我們的接軌工作下剩餘的例外情況

閣下或會知道，我們的一項政策是，及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訂會計準則接軌的會計準則。此項政策長久以來獲得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支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03年6月發表的有關香港的報告中，指責我們並無更早採用某些國際會計準則。

我們最近發出一份新聞稿，宣布我們的接軌工作已經完成(請到以下網址 [瀏覽新聞稿副本](http://www.hkicpa.org.hk/corporate_relations/media/pressrelease/041209c.pdf)：
http://www.hkicpa.org.hk/corporate_relations/media/pressrelease/041209c.pdf)。在上述新聞稿中，我們注意到，雖然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在各方面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全面接軌，但當中有一項只適用於本港公司的餘下例外情況，就是本港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把某些實體定義為附屬公司的條件。有關在合併財務報表上“附屬公司”的定義的此項問題，源於香港《公司條例》所採用的不同定義，而當局正就此進行檢討。我們相信，在完成接軌工作的同時，若未能清除此唯一例外情況，對香港的國際地位來說，實在是遺憾的事。

正如我們先前多次提述，我們鼓勵政府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附屬公司定義的擬議更改。我們相信，審議中的擬議法例修訂，給日後本港財務匯報工作及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金融中心的穩健發展，帶來良好預兆。

我們希望上文所述意見有助法案委員會進一步深入了解我們對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若法案委員會對上文所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我們很樂意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意見。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

副本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劉嫻華女士
譚香文議員(會計界立法會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女士

2005年1月12日